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536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常晋

申请 人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

代理机构 常州市延陵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互联网广播服务；音频广播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电信信息；提供在线论坛；电子公告牌服务（通信服务）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在线贺卡传送；视频点播传输；位置定位服务（电信服务）